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经公司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9:00。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70	律云股份	2022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善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和《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提出了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720,523.28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32,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所有股东的实控人（北京幽京书画院有限公司、上海九育云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上海盈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均均为同一自然人梅春华，根据有关规范要求，本议案不适用回避。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修改章程需提请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巍 联系电话：021-80250788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